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1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2 日 9:15—2024 年 2 月 22 日 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75,115,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28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0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75,115,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2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9,843,3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31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逸天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 429,589,23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9%；

反对 220,9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29,589,23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9%；

反对 220,9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1.02《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 429,343,23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7%；

反对 466,9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6%；

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29,343,23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7%；

反对 466,9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6%；

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1.03《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劳务服务的议案》

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逸曙化纤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 429,589,23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9%；

反对 220,9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29,589,23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9%；

反对 220,9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

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1.04《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之合营公司。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 429,589,23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9%；

反对 220,9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29,589,23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9%；

反对 220,9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

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1.05《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 429,589,23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9%；

反对 220,9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29,589,23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9%；

反对 220,9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

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40,745,04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99%；

反对 34,336,9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6%；

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95,473,28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041%；

反对 34,336,9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82%；

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4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74,860,98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

反对 254,0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29,589,23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9%；

反对 254,0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1%；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4 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74,860,98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

反对 254,0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29,589,23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9%；

反对 254,0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1%；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27,545,6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55%；

反对 2,264,56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8%；

弃权 33,10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27,545,6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55%；

反对 2,264,56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8%；

弃权 33,10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74,322,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6%；

反对 468,1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

弃权 323,9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29,05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7%；

反对 468,1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9%；

弃权 323,9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40,745,04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99%；

反对 34,336,9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6%；

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95,473,28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041%；

反对 34,336,9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82%；

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八）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40,607,54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35%；

反对 34,507,5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65%；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95,335,78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721%；

反对 34,507,5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79%；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40,585,54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25%；

反对 34,507,5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65%；

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95,313,78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669%；

反对 34,507,5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79%；

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40,585,54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25%；

反对 34,507,5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65%；

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95,313,78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669%；

反对 34,507,5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79%；

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肖宁、竺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与微软中国的合作系非独家合作，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与微软中国相关业务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能否快速发展并取得预期的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由于政策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存在无法获得 Sora API 订阅资格的风险。

4、公司基于自研及非 Sora 的文生视频相关产品尚未产生实际收入。文生视频商业模式最终实现方案尚未完全明确，且目前 AIGC 市场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具体需求、技术研发成果、功能和产品落地效果及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Sora API 订阅资格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不可预计。

5、由于 AI 发展及需求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金财”）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33 号），公司就关注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1、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与微软中国合作的具体模式、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净利润及占比。

公司回复：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业务模式包括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软件产品开发等。公司坚持以金融科技解决方案、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为基础，与国际国内 AI 领域各龙头企业建立广泛联系与合作，立足于全球 AI 发展前沿，保持科技的领先性和业务的前瞻性，不断探索并逐步落地在 AI 领域的产品及服务。推动 AI 技术在更多垂直行业的深度应用，为客户提供更智能的产品和服务。

基于公司与微软中国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目标，目前公司与微软中国开展以下两种合作模式：

（1）微软云及微软产品的代理销售：公司是微软中国的云合作伙伴及经销商，可进行微软云及微软产品的代理销售。公司拥有 20 名微软认证（Microsoft Credentials）工程师。

（2）解决方案开发及服务：公司基于微软云及 ChatGPT 的能力，研发了汽车 AI Agent、多场景多基座模型引擎等解决方案。

公司业务以金融科技解决方案、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为主，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共 27.79 亿元，其中涉及微软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合同收入 0.59 亿元，微软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13%。涉及微软产品采购金额 343.09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涉及微软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合同利润 906.88 万元。2023 年涉及微软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合同金额 266.1 万元，确认收入 20 万元。

目前，公司与微软中国合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与微软合作形成的云服务、AI Agent、算力调优等技术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能力和客户拓展能力。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能否快速发展并取得预期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结合研讨会内容，说明 Sora API 订阅资格的具体含义，在目前 Sora 商用化能力尚未开放的情况下，结合本次业务合作研讨会的性质、主要参与人员及主要内容，说明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将可率先申请并获得 Sora API 订阅资格”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请从研发模式、商业模式、资金投入、人员投入、研发成果、实际产生的业务收入（如有）等方面详细说明公司在文生视频方向积累的内容，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获得该订阅资格预计对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请向我部报备研讨会所涉内容相关证明性资料。

公司回复：

公司作为微软 MAICPP 数据与人工智能合作伙伴，每月不定期召开技术与业务研讨会。2 月 20 日业务研讨会主要参与人员为微软中国生态伙伴事业部云业务负责人、公司总经理等相关人员。

会上主要讨论了 Sora 在国内银行、电商、网剧等垂类领域的多场景应用。微软中国专家表示：“在 OpenAI 将 Sora 商用化能力开放给 Azure 后，中科金财将可率先申请并获得 Sora API 订阅资格。”

Sora API 订阅资格指微软云未来接入 Sora 商用化能力后，可向业界提供非独家的 API 订阅服务。但 Sora 商业化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结合自研和外包，致力于开发高效、创新的文生视频解决方案，满足市场和用户需求。公司持续追踪文生视频技术的进展，并研究了 CogVideo、VGen、DreamVideo 等主流模型。基于开源文生视频软件 CogVideo，建立本地环境，尝试多种 prompt 并优化生成效果。公司在北京、杭州两地设立 AI 研发中心，汇集了大模型算法、AIGC 算法、语音算法、CV 算法、AI 模型工程等多个方向的优秀人才。2023 年，公司在文生视频方向配置了 50 名 AI 研发人员，在文生视频方向的研发费用投入约为 1,8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 12 项 AI 软著证书，正在申请 5 项 AI 发明专利及 2 项大模型及算法备案。以上研发成果中包含文生视频方向的 4 项软件著作权及 3 项发明专利，分别为《人设大模型的数字人手办的人机交互系统 V1.0》《跨境直播人工智能实时翻译系统 V1.0》《人脸照片 AI 动态重现系统 SinoLivePhotoV1.0》《汽车 AI 全息数字人软件 V2.0》软件著作权和《一种基于动作驱动和口型驱动的照片驱动方法》《一种基于人设大语言模型的对话系统在工业场景下的应用方法》《一种基于人工智能扩散模型的虚拟换装方法》发明专利。

在文生视频方向，目前 Sora 还未商业化，公司计划的商业模式为在中国大陆及海外面向用户提供基于云服务的文生视频工具及相关增值服务，收取会员制订阅费或按次使用服务费；或面向渠道合作伙伴收取文生视频的 API 订阅费。同时公司向微软中国支付 Sora API 订阅费。

公司基于自研及非 Sora 的文生视频相关产品尚未产生实际收入。上述商业模式最终实现方案尚未完全明确，由于政策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存在无法获得 Sora API 订阅资格的风险，且目前 AIGC 市场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具体需求、技术研发成果、功能和产品落地效果及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因此 Sora API 订阅资格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不可预计。

3、前期，你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正式成为微软 MAICPP 数据与人工智能合作伙伴。请说明人工智能合作伙伴的性质、合作方式，对你公司业务发展、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具备微软“MAICPP 数据与人工智能合作伙伴”资质，微软中国在国内拥有 1000+ 名合作伙伴，其中约 5%的公司具备此资质（非独家）。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垂类领域知识、场景及本地化服务能力，与微软建立长期而深入的合作关系。

前期公司与微软在微软云及微软产品的代理销售、解决方案开发已经有合作。在具备“MAICPP 数据与人工智能合作伙伴”资质后，公司进一步深化基于微软云或 AI 的分析、微软云中的机器学习等 AI 相关能力，为客户提供多样化、高质量、易用性及可扩展性强的 AI 服务和应用。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取得该资质，目前尚未产生收入，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能否快速发展并取得预期的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你公司公众号消息中频繁出现算力、元宇宙、AI 相关概念。请结合你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的内部审核、控制、管理流程，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2.3 条、第 2.2.11 条的情形，于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文章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否存在蹭热点概念炒作股价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微信公众号管理制度。公司微信公众号内容的发布严格遵循“审核优先、核准通过后发布”的管理原则，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审核流程。

公司名下“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内容发布的管理流程如下：“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由公司营销部门负责日常运营。公司营销部门根据各业务部门提供的业务进展、成果编撰稿件，稿件初稿完成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内部审查。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营销部门生成微信公众号文章临时预览链接，提交总经理进行审核。发文预览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营销部门正式发布。

公司公众号发布的消息具有事实依据，不存在与依规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公司的公告均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因此，公司发布的消息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2.3 条、第 2.2.11 条规定的情形，相关信息不存在误导性陈述，不存在蹭热点概念炒作股价的情况。

5、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以来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变动明细，并通过通讯或书面函询方式向上述人员询问了其近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向公司提交《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经核查，上述人员近一个月以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丰达 6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6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658,499.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4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460 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4 年 2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2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4 年 2 月 27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纳斯达克 100ETF	纳指基金	纳指 100ETF	513390
2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标普 500ETF	标普 500	标普 500ETF	51350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1;4008888888	http://www.longone.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